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费铮翔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的车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16,082.00元购买乔静鸣先生、徐鸣先生和徐乃峰先生的车辆。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14 日